附件

# 越秀区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项目需求表

一、需求总览

|  |  |
| --- | --- |
| 最高限价（人民币）40万元 | |
| 服务对象：越秀区未成年人（侧重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 | |
| 服务需求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承接越秀区社会救助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日常运行，指导培训街道、社区开展相关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 2 | 承接监护缺失（兜底监护）儿童的临时照料工作，并落实监护相关服务。 |
| 3 | 落实及做好越秀区未成年人（侧重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综合评估、特殊个案跟进及个性化支持服务。 |
| 4 | 搭建资源链接平台，撬动社会资源，扎根社区，持续服务，专业精准回应未成年人（侧重困境儿童、流动儿童）需求。 |
| 5 | 协助越秀区民政局、越秀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做好全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和政策制定工作。 |

二、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报价得分30.0分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 |
| 价格合理性评分 （30.0分） | 报价合理性  （30.0分） |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报价单位的报价中（校对修正后的报价为评审价），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30%。报价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45%，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
| 商务部分 （40.0分） | 承接机构资质情况  （10.0分） | 1.必须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2.社会组织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3.以上能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同类项目  经验  （20.0分） | 1.2022年以来，根据各报价单位承接政府部门或相关事业单位关于儿童关爱和未成年人保护等等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分，每个项目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16分。  2.2022年以来，根据各报价单位承接政府部门或相关事业单位关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运营项目进行评分，每个项目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算得分。** |
|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  （10.0分） |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项目工作团队（**5**分）：**  1.团队配置专职人员超过3人（含），且均取得社会工作专业职称，得5分。  2.配置不足或没有配置不得分。 |
|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支持（**5**分）：**  1.团队内专职人员（含项目督导）持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得5分；  2.团队内专职人员（含项目督导）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质的，得2分；  3.没有配置专业人员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30.0分） | 服务提供方案  （10.0分） | 要求方案详细，且能根据提供服务内容提供明确响应及论述，清晰说明项目运作过程，提出完善且有效的工作措施。  优：方案具体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并较好满足遴选要求，得7-10分；  良：方案具体详细、但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遴选要求，得4-6分；  中：方案简单有缺漏、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及采取的对应措施的准确性及针对性一般，1-3分；  没有相应方案则不得分。 |
| 项目服务指标（20.0分） | **提供临时照料服务（**5**分）：**  为项目制定困境儿童临时照料方案及安排的，得5分。制定困境儿童临时照料方案及安排的，不得分。 |
| **困境儿童个案服务管理（**5**分）：**  每季度开展困境儿童抽查探访（含电话、走访等）不少于200人次，年度跟进特殊个案不少于10个，得5分。低于该指标的，不得分。 |
| **基层单位指导与培训（**5**分）：**  为项目建立培训督导机制，督导培训对象涉及街道儿童督导员及社区儿童主任。  年度计划开展培训督导工作8轮（场）次以上的，得5分；  年度计划开展培训督导工作4轮（场）次以上的，得2分;  年度计划开展培训督导工作低于4轮（场）次或未制定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
| **活动及宣传工作开展（**5**分）：**  为项目制定活动及宣传工作策划，年度开展大型儿童关爱和未成年人保护活动不少于2场的，得5分；  年度开展大型儿童活动不少于1场的，得2.5分；  未制定活动及宣传工作策划的，不得分。 |